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方國洪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劉樹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謝曉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或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如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第7項所述		
8.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如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第8項所述		
9.	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增加至一般授權內，如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第9項所述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0.	批准建議修訂(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採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項目10所載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定義見通函)		

日期：_____ 簽署⁽⁵⁾⁽⁶⁾⁽⁷⁾⁽⁸⁾：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如閣下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及請以正楷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如無填上姓名，則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正式提呈而未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股東如已向本公司交回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交回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經填妥，將被視為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日子的任何部分)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是否已經填妥)將撤銷並取代該股東過往已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經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不會撤銷該股東過往已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經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其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本公司對任何未妥善完成的代表委任表格保留處置權利，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視相關不正確之處為不重大錯誤，將會視該等表格為有效。
- 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i)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及(ii)公司股東之任何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規管組織委任該代表出席大會之決議案文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按如上所指示出席本公司大會、行事及投票(「該等用途」)。然而，倘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我們可能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就該等用途而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個人資料之人士披露及/或轉交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及就著我們作核證及記錄用途而保留之期間。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應已取得閣下的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而閣下已通知閣下的委任代表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可能予以使用的方式。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